

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第4次會議 議程

程序	時間	起迄時間
壹、主席致詞	5分鐘	14：00～14：05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5分鐘	14：05～14：10
參、統籌機關報告	5分鐘	14：10～14：15
肆、報告事項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之各級學校教育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教育部】	20分鐘 (報告時間 10分鐘)	14：15～14：35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機關：教育部】	60分鐘	14：35～15：35
第二案： 114 年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諮詢小組會議主題規劃案，提請討論。 【提案機關：教育部】	10分鐘	15：35～15：45
陸、臨時動議	5分鐘	15：45～15：50
柒、散會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13年8月5日「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確認(如附件1, pp.5-21)。

參、統籌機關報告

一、行政院督導轉型正義教育之重要事項：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5次會議於113年11月21日召開完畢，有關113年轉型正義業務成果第3季辦理情形，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檢視意見：第4季跨部會專案諮詢會議時，請安排未能於113年底依實施指引所列「分工與期程規劃一覽表」辦理之機關，提出說明或窒礙難行之緣由，俾利諮詢委員提供建議、協助或檢討調整；業已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

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及其實施指引辦理情形：

(一)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113年成果及114年規劃：

- 有關113年推動成果(含第4季轉型正義關鍵業務統計、資源盤點)及114年推動規劃表，請各機關於114年1月24日前回復教育部彙整。
- 本案後續將視填報情形納入114年第1季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會議討論，並提供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檢視確認後公告本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

(二)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實施指引：

1. 研發主題課程進度：

(1) 因應113年7月26日行政院核定修正教育行動綱領，本部配合調修實施指引，於「分工與期程規劃一覽表」納入外交人員及僑務人員(如附件2, pp.22-23)，請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參考研發主題課程。

(2) 按預定規劃，各機關辦理各項主題課程、教材及訓練之研發進度及成果，應定期提報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會議蒐整指導建議；如期間已完成者，可隨時提交送請提供建議。截至113年12月，目前有內政部移民署(課程)、警政署(教材)、國防部軍情局(課程、教材、

教育訓練)、法律司(教育訓練)。

2. 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114年維持每3個月定期專案會議進行報告掌握推動情形，各次會議主題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

三、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一) 依行政院112年12月27日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執行檢討會議紀錄略以，涉及屬轉型正義教育事項部分，以該事項主辦機關彙整提出申請為原則。主辦機關得於提出年度計畫前，先行調查其他機關就其主辦事項，有無基金之運用需求，以利初估預算需求並彙整提出。

(二) 目前暫無機關提出115年促轉基金需求，本部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相關事宜預計於114年1月15日前研訂計畫函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肆、報告事項

案 由：「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之各級學校教育辦理情形。【報告機關：教育部】

說 明：

一、依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以分對象實施為核心策略，其中各級學校透過系統性的課程教學，有計畫地進行教育宣導，增強對人權的感受，涵育為新世代的公民素養。

二、各級學校教育由教育部主責，以「課程及教材發展」、「師資培育及進修」、「普及宣導與實踐」、「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等4面向擬定推動方法與行動方案，並採每3個月召開專案會議，113年分於5月17日、7月1日、10月1日、12月18日召開4次會議，掌握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果。

(書面報告及簡報，pp.24-46)

決 定：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提案

機關：教育部】

說 明：

- 一、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依教育行動綱領、學習架構及實施指引辦理，並由各部會按「分工與期程規劃一覽表」分配之學習主題，參考主題課程相關計畫表件，據以辦理研發課程、教材編選及教育訓練等推動事宜。
- 二、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分於113年1月31日、4月29日、8月5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各機關報告主題課程研發進度及成果，提供諮詢意見。
- 三、目前已提交主題課程相關表件之機關有內政部移民署(課程研發計畫表)、內政部警政署(教材編選計畫表)、國防部軍情局(課程研發計畫表、教材編選計畫表、教育訓練計畫表)、法律司(教育訓練計畫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訓練計畫表含課程)，提請委員提供建議；後續請機關參考檢修後，114年依計畫辦理相關課程及訓練。
- 四、尚未提交主題課程相關表件之機關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等，請依序說明辦理情形、所遇困難及待協助事項(如附件4，p.47-50)，再請委員提供協助建議，後續請各機關併入114年推動規劃參考辦理。

決 議：

案由二：114年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諮詢小組會議主題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114年維持每3個月召開會議，提供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各面向主辦機關辦理轉型正義教育所需協助，提供諮詢意見，協助統合各部會資源。
- 二、114年各次會議主題規劃，為使承接機關能提供教育行動綱領各面向主辦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時所需資源，安排於第1次召開會議時進行報告。第2至3次，分由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之權責機關，進行轉型正

義教育推動情形之報告，並請納入主題課程研發進度及教育行動綱領推動檢討，以利於第4次會議進行教育行動綱領研修討論。

三、114年專案會議召開會議月份、議題、報告單位等規劃如下：

月份	議題	報告單位	備註
4月	社會大眾溝通(資源推廣)	內政部、檔案局、法務部、文化部、衛福部、原民會	
7月	一般公務人員訓練、特定專業人員訓練(司法人員、外交人員、僑務人員)	保訓會、人事總處、法官學院、司法官學院、外交部、僑務委員會	
10月	特定專業人員訓練(軍事人員、警察、情報人員)	國防部、警政署、國安局、海巡署、移民署、調查局	
12月	各級學校教育推動情形	教育部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